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2522024134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大湾北路宏达广告工作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大湾北路宏达广告工作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大湾北路宏达广告工作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大湾北路宏达广告工作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写真喷绘、横幅旗帜、广告招牌、LED发光字、名片印刷、大型雕刻、软膜灯箱等制作安装。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1635.00	16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3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叁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新兴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1556000001742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